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1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上午9点30分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邵长军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55,701,19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42.90%。

2.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报告及报告摘要见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一) 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303,91万元人民币。

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有不同幅度的下降,氨纶纤维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在此期间,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2013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

由于公司正在组织实施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现金利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见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1) 表决情况:

同意13,137,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方案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见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1) 表决情况:

同意13,137,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7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13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接受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情况

(一) 现场调研基本情况介绍

近期部分投资机构和基金公司要求至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公司相关高管安排接待了长江证券、东海基金、华泰证券、嘉实基金、华夏基金、民生证券等机构。调研内容主要是现场参观本公司生产厂,了解生产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参观子公司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一网两平台”(电缆网、电缆买卖宝、电缆材料交易所)运营模式以及电缆行业产业链与信息产业、物流产业和金融产业等的融合发展情况。

经征询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高管,主要介绍了电线电缆产业目前的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一网两平台的建设情况,参观了电线电缆的生产环节、生产过程,实地了解电缆买卖宝和电缆材料交易所的线上交易流程。

在双方的交流沟通中,仅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解释说明,对“一网两平台”的运营模式作了讲解,并未向机构投资者透露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2013年度报告中的内容,交流的信息仅限于公司已披露信息的解答,未发布任何对公司股价引起波动的敏感信息。

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7,500.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775.68万元、净利润-2,772.83万元;201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9,068.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457.20万元、净利润1,567.47万元。

(二)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1.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医药资产整合事项继续按计划推进。同时,根据本公司投资并购原则和方式进行产业整合的发展战略,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并购标的,暂未形成并购意向。本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

3.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股价异动后,及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确认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 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在相关机构调研过程中,未透露本公司重大或敏感信息,除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外,未透露本公司具体经营完成情况和经营计划等相关信息。

二、个别媒体传闻的澄清情况

近日,有个别媒体针对江苏奥思达干细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思达”)和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及董事局主席蒋锡培进行了失实报道。对此,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集团和蒋锡培已作了严正声明及相关回应,个别媒体因此已于其官网向公众致歉。奥思达为远东集团参股企业之一,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9:00在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101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李应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应科先生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选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就任时间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附:职工代表监事李应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职工代表监事李应科先生简历:

李应科先生,出生于1965年4月,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82年9月-1994年5月任包钢轨厂加热车间团支部书记;1994年5月-1999年11月任轨厂生广调度科调度员、调度长;1999年11月-2005年8月任轨厂加热车间支部书记;2005年8月-2009年6月任轨厂工会副主席;2009年5月至今任轨厂工会主席。李应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08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问询2013年度报告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报告书事项的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2013年度报告事项的向公司。公司预计:2014年3月12日(周三)上午9:00至2014年3月18日(周二)下午17:00,投资者通过邮件、传真和互动易等方式关注公司的主要问题整理并说明如下:

一、投资者向公司回答的情况

1、我们对2013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很关注,尤其是养生精的销量为什么会下降。2012年开始开发国内市场,费用增加,反而销售下降。请说明原因。

2、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00.07万元,相比上一年度的36,342.04万元,同比下降29.56%,其中:中药及保健品19,205.20万元,同比上升29.56%,而中成药及保健品1,205.87万元,同比下降29.19%。

3、公司分析认为:养生精的销量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为了稳定古汉养生精的终端价格,采取了一些控货措施,对销售渠道进行清理,对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认为稳定终端价格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全国终端建设,完善激励机制,着重做好终端维护和商业渠道建设,夯实营销基础,努力保持古汉养生精销售额稳中有增。

5、2013年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全国终端建设,完善激励机制,着重做好终端维护和商业渠道建设,夯实营销基础,努力保持古汉养生精销售额稳中有增。

6、公司分析认为:养生精的销量有无更改?还是沿用老包装。

7、公司第六届董监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公司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9、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0、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1、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2、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3、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4、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5、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6、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7、公司分析认为:公司拟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公司持有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8、